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职〔2024〕9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完善技能人才选拔评价机制，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9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完善技能人才选拔评价机制，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劳动者全面发展，引领带动广大劳动者技能水平提升，培养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本实施细则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规范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竞赛活动。职业技能竞赛应当坚持科学、绿色、安全、廉洁的理念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倡导集中办赛、开放办赛，鼓励赛训结合、赛用结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规划和规范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指导、服务与监管。

二、竞赛分类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两个类别。根据参赛对象和考核内容的不同，分为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两个类型的竞赛。

**（一）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类竞赛应当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1．参赛对象主要面向本市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自由职业者和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有学籍的在校学生。职工参赛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赛项所涉职业（工种）初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后满1年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赛项所涉职业（工种）满5年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与赛项所涉职业（工种）对应关系的初级（含）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取得相关赛项县级技能竞赛前5名，或具有市级技能竞赛、省级技能竞赛、全国技能竞赛参赛经历；

2．参赛人员应当覆盖不少于4个县（市、区），单赛项全市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50人。

3．承办单位已举办过县（市、区）级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具有较丰富的办赛经验。

4．组织方案完备、技术文件详实、设施设备配套、安全措施健全。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和试题由主办单位组织技术专家按照根据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省级行业评价规范三级（高级工）相关要求编制。应当将技能操作考核列为比赛主要内容，并设置理论考核内容，理论题库不少于800道。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和理论题库的70%题量应当提前面向社会公开。

5．各赛项裁判长或专家组成员等至少1人具有省级以上大赛执裁经历或取得高级考评员证书、裁判员证书、高级职称证书或相应资质。

**（二）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类竞赛应当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1．参赛对象主要面向本市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自由职业者和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有学籍的在校学生。职工参赛应当具有赛项所涉职业（工种）满3年相关工作经历。

2．承办单位具有丰富的办赛经验和良好的设施环境。

3．全市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50人。

4．组织方案完备、技术文件详实、设施设备配套、安全措施健全。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和试题由主办单位组织技术专家按照根据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省级行业评价规范四级（中级工）相关要求编制。应当将技能操作考核列为比赛主要内容，并设置理论考核内容，理论题库不少于500道。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和理论题库的70%题量应当提前面向社会公开。

5．大赛裁判长和专家组成员等至少1人具有市级以上大赛执裁经历或取得高级考评员证书、裁判员证书、高级职称证书或相应资质。

**（三）市级一类职业能力类竞赛应当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1．参赛对象为本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赛地区应当达到7个县（市、区）以上。主办单位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选拔赛的，原则上市决赛各县（市、区）参赛人数不少于3人（组），全市总参赛人数不少于30人；主办单位直接组织市级比赛的，全市总参赛人数不少于50人。

2．承办单位具有较丰富的办赛经验和安全的设施环境。

3．竞赛方案详实可行，具有完备的理论题库。

**（四）市级二类职业能力类竞赛应当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1．参赛对象为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市总参赛人数不少于30人。

2．承办单位具有较丰富的办赛经验和安全的设施环境。

3．竞赛方案详实可行，具有完备的理论题库。

市有关部门要统筹好主管业务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把握好市级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的数量，市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市级一类竞赛（含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竞赛）不超过3个（省赛市级选拔赛达到一类标准的，不占名额）。

三、办赛主体

（一）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应当根据地区、行业、部门及企业的实际需求状况，科学选择覆盖面广、通用性强、从业人员多、影响力大、与本地经济社会联系密切的职业（工种）作为竞赛项目，注重面向新职业、新技能从业人员、就业重点群体和重点产业、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市直有关部门、市级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型企业（产业集团）、职业（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可申请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县（市、区）相关单位申请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由县（市、区）人社部门统一向市人社局申报。

（三）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含省级一类竞赛以上大赛南通选拔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其它竞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指导单位对竞赛进行统筹管理和督导。

（四）主办单位应当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联合主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和承办、协办等各方职责。承办单位应当加强赛场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建立职业技能竞赛安全保障及应急机制，强化对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办赛要求

**（一）技术要求**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赛项设置应当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职业描述，以单个职业（工种）为单位设置赛项，根据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省级行业评价规范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应当包含技术描述、样题、评判标准、设备设施安排、健康安全要求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开。竞赛题库要符合相关质量数量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属地职业技能竞赛的技术文件和竞赛试题审核，坚决遏制竞赛考核擅自降低要求、与国家职业标准不符的现象。

**（二）人员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情况，建立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诚信管理，入库专家应当加强业务学习。推行裁判员认证制度，为竞赛提供技术支持和裁判服务。

竞赛主办单位应当根据赛项要求，采取推荐遴选等方式，从专家库中遴选确定竞赛专家组和裁判组成员。各竞赛项目采取裁判长负责制，裁判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工作纪律，按照分工执裁完成竞赛评判工作。

职业技能竞赛应当设立监督仲裁机构，负责督促竞赛规范实施，监督执裁工作，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监督仲裁人员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派。

**（三）其他要求**

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应当厉行节约，勤俭简约。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不得向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鼓励社会各方采取赞助、冠名、技术设备投入等方式积极支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五、办赛流程

**（一）竞赛备案**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统一组织申报备案、审核公示，全年分上下半年集中受理并公布两个批次《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目录》。主办单位应提前备案，原则上不接受即备即办未经审核的竞赛。

**（二）竞赛审核**

竞赛开赛前30日，主办单位提交竞赛通知文件、《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审核办理单》（附件1）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审核备案。

涉及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竞赛开赛前15日，主办单位提交《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附件2）、《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资源备案申请表》（附件3）、《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保密责任书》（附件4）、技术工作文件、竞赛试题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备案。

**（三）赛前验收**

竞赛开赛前1日，主办单位完成赛前验收并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赛前验收单》（附件5），如有延迟验收或未验收的情况，应对所有异常情况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赛事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四）现场督导**

涉及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竞赛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安排现场督导员，主动接受督导，及时纠正实施细节。主办单位在竞赛开赛前5日提供《竞赛日程安排》，比赛结束后按实际情况向督导员提供《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督导人员履职反馈表》（附件6）。

**（五）证书核发**

竞赛结束后，涉及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竞赛由主办单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填写完备、签盖完整的《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申请表》（附件7）、《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承诺书》（附件8）《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花名册》（附件9）、《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成绩信息汇总表》（附件10）以及竞赛通知文件、竞赛表扬奖励决定文件等材料。

审核无误后，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开通临时账号并告知用户名和密码。主办单位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jiangsu.gov.cn)](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tempuser)）上传上述材料PDF版，录入拟发证选手信息，提交核验。经核验无误后，主办单位登录临时账号生成电子证书，如有需要，主办单位可自行打印纸质证书。

六、竞赛奖励

职业技能竞赛表扬奖励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牵头主办单位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具体奖项由主办单位协商确定。奖励数量不得超过参赛人数和单位数的50%。同时，符合条件的参加选手可由市人社部门核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市级荣誉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核发。

**（一）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1）职工组前3名选手或学生组第1名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竞赛组委会名义、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核发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理论、实操成绩双合格的参赛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竞赛组委会名义、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核发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

（1）职工组前3名选手或学生组第1名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竞赛组委会名义、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核发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理论、实操成绩双合格的参赛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竞赛组委会名义、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核发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组织宣传

职业技能竞赛倡导建立和完善竞赛资源及成果的总结、转化、推广机制。竞赛资源及成果转化应当符合相关行业生产、职业技术发展、个人技能提升等方面的要求，反映先进竞赛理念，推动竞赛成果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和转化。

竞赛举办单位在办赛期间，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竞赛赛事、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工匠文化等宣传。鼓励竞赛期间开展技能展示、绝技展演、技能人才交流等配套活动，提升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营造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1．《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审核办理单》

2．《职业技能竞赛报名选手信息汇总表》

3．《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资源备案申请表》

4．《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保密责任书》

5．《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赛前验收单》

6．《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督导人员履职反馈表》

7．《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申请表》

8．《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承诺书》

9．《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花名册》

10．《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成绩信息汇总表》

附件1

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审核办理单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竞赛类别 | 市级一类 市级二类 | | |
| 竞赛职业（工种） |  | 参赛人数 |  |
| 竞赛时间（地点） |  | | |
| 竞赛标准 | （XX《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行业评价规范XX等级） | | |
| 是否申请核发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是 否  （理论、实操双合格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选手，可申请核发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已取得相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不重复发证） | | |
| 牵头主办单位意见 |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意见 |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市人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附件2

XXX职业技能竞赛报名选手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  赛项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参保）单位 | 联系电话 | 工作年限 | 持有证书 及等级 | 参赛资格  审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1．工作年限应填写选手相应职业工作年限；2．持有证书应填写选手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参赛资格审核情况应填写主办单位对选手是否符合参赛条件审核情况。

附件3

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资源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间 |  | | | | 竞赛技术资源名称  （等级）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职 务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建议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 所在单位 | | 职称 |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学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职业  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4

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保密责任书

为确保职业技能竞赛公平公正，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建设运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职业技能竞赛保密责任做出如下规定：

一、保密范围

职业技能竞赛的试题、试卷、标准答案及有关数据、竞赛评判和评定名次等内容。

二、保密期限

职业技能竞赛的保密期限为竞赛筹备工作开始至竞赛活动结束。

三、保密要求

（一）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的命题专家、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暗示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二）严禁通过互联网传递有关试题或答案等方面的内容。

（三）试卷印制、封装过程中必须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工作现场，完成试卷印制、封装前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出现的废卷应当场销毁。

（四）阅卷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和场所集中进行，严禁将试卷带出阅卷场所。阅卷期间，通讯工具应上缴直至阅卷结束。

四、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漏试题和答案的个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XXX职业技能竞赛赛前验收单

业务编号：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签名 |
| 赛务验收 | 裁判员 | ①裁判员资格符合本次竞赛要求②裁判员人数达到相应比例③符合各项回避制度。 |  |
| 赛务人员 | 一人一岗，配备满足大赛要求的工作人员。 |  |
| 工作流程 | 制定内容完善的赛务手册，包含《赛场规则》《赛务人员工作守则》《考评人员工作守则》等。 |  |
| 赛场验收 | 赛点准备 | 布展：①横幅②张贴违纪处理规定③有专门的评卷评分办公室。 |  |
| 动线：①应急人工通道②赛场禁区有划线或拉绳③赛场分布并张贴考场示意图④出入口分别安排专人引导。 |  |
| 理论考场 | ①具备无死角全程监控条件②选手座位间隔前后左右超过80厘米③安排相应人数的监考人员。 |  |
|  | 实操赛场 | ①具备无死角全程监控条件②赛位隔离、互不干扰③计时器、手机存放处等。 |  |
| 备注 |  | | |

附件6

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督导人员履职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督导员姓名 |  | 督导地点 |  |
| 竞赛名称 |  | | |
| 督导时间 |  | | |
| 质量督导人员履职及廉政纪律情况评价（不满意、满意） |  | | |
| 竞赛现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附件7

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间 |  | 竞赛结束时间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竞赛简介 |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市级一类 □市级二类  竞赛赛项：  竞赛人数：（按每个赛项说明）  竞赛标准：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世界技能大赛标准  □省级行业评价规范 □其他行业标准  拟发证职业（工种）、等级： | | |
| 申 请  发 证  类 别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代章） | | |
| 市职业技能  鉴定中心  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附件8

南通市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承诺书

是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经竞赛组委会同意，由本单位负责对接 南通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落实本次竞赛证书核发工作。我们已认真阅读《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12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1〕139号）等有关文件，将严格执行《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系统操作指南》的具体要求。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次竞赛严格按照申报的技术工作方案举办；

（二）本次竞赛申办全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三）本次竞赛证书核发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四）本次竞赛所有参赛选手全部符合参赛条件；

（五）本次竞赛所有结果数据全部准确无误；

（六）自愿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投诉举报的处理；

（七）自行承担因违背以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竞赛主办单位（竞赛组委会）（代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9

XXX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 赛项 | 参赛 组别 | 选手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已获证  职业 | 证书  等级 | 选手 来源地区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1．参赛赛项为多个的，应分开填写；2．参赛组别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的，应分开填写；3．已获证书应填写选手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选手来源地区应填写所辖县（市、区）。

附件10

XXX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成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赛项 | 参赛 组别 | 选手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理论成绩 | 实操成绩 | 总成绩 | 排名 | 是否 双合格 | 拟发证  职业 | 证书等级 | 选手 来源地区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1．参赛赛项为多个的，应分开填写；2．参赛组别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的，应分开填写；3．拟发证职业下设有工种的，应填写至工种；4．选手来源地区应填写所辖县（市、区）。